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國小教師/約聘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國小教師**：學務處代理體育教師兼組長 1 名。（以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者優先錄取）

二、**約聘僱人員**：夜輔老師 1 名、廚房幫廚人員 1 名。

三、**外籍英文教師**：1 名。

參、錄取標準：按甄選成績高低排名擇優依序錄用。

肆、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國小教師**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教育相關領域優秀人才。

2、55 歲以下（53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具備應徵該科別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或 2 年(含)以上國小代理教師資格。

3、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5、學務處代理體育教師兼組長資格部分：國小教師證、體育專長證明，另需具備籃球教練證。

二、**約聘僱人員**：

1、夜輔老師需大學畢業以上學歷。(男性尤佳)

2、廚房幫廚人員：備駕照;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工作內容為廚房清潔、蔬果前置處理、採買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三、外籍英文教師：大學(含)以上學歷，具 2 年英語教學經驗。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請填妥附件表格及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908 屏東縣長治鄉新興路 38 號;**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或親送本校，電話：08-7626365-1001，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應徵○○」。

三、經初審合格者，將個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四、初審資料恕不退還，需退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及郵票。

陸、報名文件：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表格及證件影本，A4 格式，正本於錄用後查驗)：

一、共同必要文件：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附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並於背面加註姓名）。報考外籍英文教師須備合法身分證明影本資料。

3、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經駐外單位確認，並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及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報考國小教師須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暨專長證明證書影本或國小代理兩年(含)以上證明資料。

5、報考外籍英文教師須備兩年(含)以上英語教學經驗證明資料。

6、男性另繳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7、切結書乙份（附件二）。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向警察局外事科申請，若申請不及，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9、一貫道寶光建德點傳師推薦函(無則免)

二、經歷文件(報考教師者須附)：曾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報名。證明檔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涉及刑責部分，另移送法辦。

柒、甄選方式：

一、國小教師(含外籍英文教師)

1、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1)地點：甄選當日於本校公布。

(2)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輔導方法、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臨場反應……等。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 式 3 份 A4 直式橫書，1 張為限）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2、試教：時間約 15 分鐘，教案請準備一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

(1)地點：甄選當日於本校公布。

(2)內容：報考體育科任，以五年級為範圍。試教單元自選自訂，版本採康軒版。

(3)其他：以上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

二、約聘僱人員：夜輔老師、廚房幫廚人員

1、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地點：甄選當日於本校公布。

捌、甄選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一)，請於 08:30 前報到，09:00 開始甄選流程。

玖、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 www.chbes.ptc.edu.tw。所有錄取人員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五)上午 11 點前報到。

拾、工作待遇：

一、國小教師：為代理缺，無採計校外年資，並以學歷敘薪。

二、約聘僱人員：夜輔老師約 32,000 元。廚房幫廚人員約 25,000 元。

三、外籍英文教師：依學校敘薪。

拾壹、錄聘附則：

一、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經錄取並獲聘任後，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應義務協助或擔任本校常態性訓練活動，不得拒絕。

四、錄取人員原則上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五、本校將於開學前擇期進行職前訓練及課程研討。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或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試計畫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九、欲瞭解崇華雙語學校，請上本校網站 www.chbes.ptc.edu.tw 瀏覽。

附件一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
108 學年度教職員/約聘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國小教師： ☐代理體育教師兼組長 ☐外籍英文教師
	約聘僱人員： ☐夜輔老師 ☐廚房幫廚人員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貼相片處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手 機	

(B) 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配偶姓名			
配偶職業		子女人數	

(C) 學歷(取最高三個)			
學校	系所	時間起迄	學位

(D) 經歷

學校名稱	時間起迄	擔任職務

(E) 教師證(非教師類免填)

適用級別	任教科目	教師證號
☐國小　☐國中		

(F) 語文能力

英文	☐精通	☐普通
閩南語	☐精通	☐普通
其他(　　)	☐精通	☐普通

(G) 第二專長：

報 考 人 簽 章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應檢附證件（勿填）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教師證書(非教師類免附) 4.☐曾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非教師類免附)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6.☐切結書（附件二、正本） 7.☐自傳（報名表 H 欄）　8.☐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核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H) 簡要自述：請繕打中文自傳一份。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108學年度國小教師/約聘僱人員/外籍英文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錄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置，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二、所提有關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

四、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五、經甄選錄取予以聘任之教師或職員工，未能配合完成本校服務規約之簽署事宜者。

此 致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雙語學校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